

滑政复决字〔2023〕 36 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投诉反馈处理结果，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依法受理。2023 年 7 月 5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 12315 投诉平台作出的投诉结果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在 12315 平台上实物投诉的方式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进行实

名投诉，投诉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鸡爪烧鸡的违法行为，申请人食用该鸡爪烧鸡后呕吐，后查看该产品的标签，发现该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23586，这个标准是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 GB28050 规定，预包装食品应有营养成分表，该产品没有营养成分表违反了 GB28050 规定，请让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提供申请人购买的这一批次鸡爪烧鸡的进货票据以及产品的质检报告，还有营养成分表的检测报告，且有全程开箱视频为证。鸡爪烧鸡包装上没有标识营养成分表违反 GB28050。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进行了包庇，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回复信是：该鸡爪是散装食品、标签符合散装食品规定。但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销售的鸡爪烧鸡包装上没有标识营养成分表违反 GB28050，综上所述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违反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第 13 款、违反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第 3 款。申请人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回复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 2 份；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产品购买订单截图打印件 1 份、产品外包装标签打印件 2 份。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事实清楚、依据正确。

我局 2023 年 5 月 7 日接到申请人投诉，称“在抖音上购买的鸡爪发现该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23586，这个执行标准是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应该有营养成分表。”2023 年 5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该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44105260067，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6 日；2、现场查看了该公司经营场所、包装间、“某道口烧鸡”抖音店铺及产品链接，发现该鸡爪为散装称重销售，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配料表、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储存方法、保质期、食用方法、生产企业、地址、电话、生产日期等。网店中该产品链接商品详情明确显示：包装方式：散装。该公司网络销售模式是：先接单，根据购买者需求在当天煮好的鲜鸡爪中称重挑选相对应重量的鸡爪，然后再包装，使用真空包装只是为了方便快递运输。3、负责人现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样品名称：虎皮鸡爪，样品级别：合格品，出厂编号：20230505，生产日期：2023.5.5，检验依据：GB/T23586-2009。

二、针对投诉内容处理结果无误。

根据上述情况，执法人员认定该产品为散装食品。标签上标的执行标准：GB/T23586 为酱卤肉制品的执行标准，并不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也适用于散装酱卤肉制品。根据《食品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

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执法人员认为，标签内容无误。

综上所述，我局针对申请人投诉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理结果无误。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GB/T23586-2009 酱卤肉制品执行标准各 1 份；2、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网店截图、标签、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单反馈内容复印件 1 份；4、行政复议答复书 3 份。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3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在抖音平台购买某虎皮鸡爪，吃完之后造成呕吐，随后查看该产品标签执行标准为 GBT23586 属预包装食品，包装应显示营养成分，但该产品并没有。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滑县道口某烧鸡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该厂包装间摆台上有卤好的鸡爪、烧鸡，电子秤、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配料表、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储存方法、保质期、食用方法、生产企业、地址、电话、生产日期等内容；在现场该查看该公司“抖音店铺”及产品链接，标注为散装食品；现场提供的 2023 年 5 月 5 日的虎皮鸡爪检测报告与申请人购买的为同一批次。

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该产品为散装食品，标签符合散装食品规定。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对被投诉人进行了调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认定被投诉人销售的鸡爪为散装食品，执行标准为GBT23586也适用于散装卤肉制品。被申请人2023年6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故被申请人已完全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撤销5月17日的投诉结果并重新处理、履行职责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4日